

食品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柘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方(乙方): 河南万邦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规定,已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成交结果

乙方在柘城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质量要求及相关事宜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需方要求标准,需方要求标准;没有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都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作出处罚。

3、甲方有权拒收有以下情形的货物:(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到货后,甲方对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依具体状况做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可以直接退换该批次货物剩余数量,造成其他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5、乙方送货数量要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乙方多次出现缺斤少两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考核。

6、标准件产品的箱、包、袋、瓶、罐等应做到内、外完好无损,内外包装无自己涂改、损毁等现象,内外包装品名、单位、名称、规格、型号、品种、数量、条码等均应相符,并与甲方订货一致。

7、对于具有保质期的产品,要求提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日期,保质期一年(含)以下需 1/2 保质期,保质期一年以上须有 2/3 保质期。

三、交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可随时取样检验。

2、验收地点:柘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可选择无理由退货。

四、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产品价格及结算方法:

1、产品价格为乙方依据投标时的综合结算率(93.5%)优惠后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货款采用按月结算一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和食品卫生等问题的,视情节大小,一次扣除 50-5000 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单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部分交货的,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情节大小,一次扣除 50-5000 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逾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单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八、纪律要求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承担无限期的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了甲方提以正式文字、微信或电话的形式向乙方订货外，乙方不得私下向甲方所属员工及产品销售部门员工提供货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0%，取消其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所属员工、产品销售部门员工等任何人无权向乙方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财物，一旦甲方员工有此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上级部门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甲方须为乙方的举报人进行保密。

4、甲乙双方均应避免出现任何损坏或破坏对方公司形象或声誉的行为，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对方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活动，特别是有关对方公司的企业名称、注册商标、标记的使用。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其他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三、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止。

十四、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学苑路与上海路向北400米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河南万邦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黄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4日

